

证券代码：834637

证券简称：禾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爱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4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政、胡莹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